

债券代码：112314 债券简称：16 华南 01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华南 01”、“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原定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 月 15 日付息，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支付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5.98 元（含税）/张。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凡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 年 1 月 1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的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将期满 2 年。根据本公司“16 华南 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华南 01（代码：112314）。
- 3、发行人名称：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6、债券利率：5.98%。
-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8、起息日：2016 年 1 月 14 日
-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华南城控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16 华南 01”的票面利率为 5.98%，每 1 手“16 华南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9.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8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82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

-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2 日。
-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18 年 1 月 15 日。
-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原定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上一计息年

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6 华南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0755—61218888—6201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华南大道 1 号总部大楼 6 楼资金部

邮编：518111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华南大道 1 号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0755—61218888—6201

传真：0755-61266606

2、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11 层

联系人：刘健辉

联系电话：0755-83251884

传真：0755-83256571

3、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度的付息日，因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 月 15 日付息，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4、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2018 年 1 月 14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 月 1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华南 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6 华南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